

国家示范性 软件学院简介

张尧学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家示范性 软件学院简介

教育部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示范性 软件学院简介

张尧学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简介 / 张尧学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5

ISBN 7-04-012826-8

I. 国... II. 张... III. 软件—高等学校—简介—中国—汉、英 IV. TP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7421 号

策划编辑 刘建元

责任编辑 倪文慧

封面设计 李卫青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蓝马彩色印刷中心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50 000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大力推进信息化,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软件技术是信息化技术的核心,是信息化的基础和关键。软件产业对于优化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2000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明确提出“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软件产业的发展关键在人才,要实现软件产业的发展,迫切要求加快软件人才的培养。

2001年12月3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联合制订并下发了《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教高[2001]6号),在继续重视并加强计算机学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础上,确定35所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采取多项扶持政策,支持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建设。

教育部部领导高度重视软件学院的建设工作,多次莅临软件学院建设工作会议,考察软件学院建设工作和做出重要批示。在给软件学院所在高等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亲笔信中,周济部长明确指出,软件学院要按照“积极发展、规范管理、开拓创新”的指导思想,重点做好软件学院的政策落实、组织落实、措施落实工作,加快软件学院的建设进程,切实提高我国软件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示范性软件学院与高等学校现有计算机系(学院)的区别是:(1)计算机系(学院)主要以高中起点的学科学术性教育为主,示范性软件学院主要以工程开发教育为主,其生源主要来自企业,学位为工程硕士、第二学士学位,只有部分高中起点的学生。(2)计算机系(学院)大都从事较多的科学研究,示范性软件学院主要培养实用型软件人才。(3)示范性软件学院在培养模式上,强调双语教学,注重学生外语能力的培养,课程设置上更能贴近市场发展需求,灵活、多样,教材选

用国外高水平教材。(4)示范性软件学院办学机制强调和企业结合,有利于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

软件学院的建设是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的探索和实践,软件学院是高等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学院的建设将为加快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培养一大批多层次、实用型、高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人才。从软件学院的改革与建设情况看:软件学院的建设注重充分发挥自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等相关学科优势;有效利用和借鉴国内外教育资源与成功经验,引进国际上最先进的软件课程和教学内容;按照国际通行规则组织实施教学,突出培养学生的外语能力,积极组织双语教学和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把开展切实有效的产学研合作作为推进办学模式改革的重要方面;软件学院注重加强与国家软件园、著名软件企业建立合作途径,与相关产业、发达国家的大学和企业开展合作办学;注重名师上讲台及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到软件学院授课,努力使示范性软件学院的教学质量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软件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经过近一年的建设,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各层次招生的总体规模已经突破2万人。部分高校已经建好全新的教学大楼、先进的实验室和教室,开设了一些企业认证和国际软件课程,吸引了一批国外高水平学者为学生授课。各高校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校企交流与合作、特殊人才引进和师资培训、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方面都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取得了阶段性建设成果。软件学院的建设得到有关省、市的高度重视,各省市对软件学院的建设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把支持软件学院的建设同推动本地区信息产业的发展相结合。微软、IBM、甲骨文、思科、卡内基·梅隆等一批软件领域国际著名企业和教育机构都表现出强烈的合作意向,部分企业已经签订合作协议,捐赠了一批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和课件、教材,累计近2.4亿美元,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为进一步推动软件学院的建设工作,加强软件学院建设工作的宣传,我们将各软件学院上报的软件学院简介汇编成册,希望通过《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简介》一书的出版,有助于社会各界了解软件学院的总体概貌,加强软件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吸引优秀青年报考软件学院,为振兴我国的软件产业做出贡献。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 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

教高[2001]6号

有关省、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适应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和软件产业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实现我国软件人才培养的跨越式发展，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选择部分高等学校，采取多项扶持政策，支持其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这是新时期推进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经统一部署、有关高校申报和专家评审，现决定首批批准北京大学等35所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为做好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建设工作，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要将建设示范性软件学院作为进入新世纪跨越式培养软件人才的重大举措落实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中明确提出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进一步促进我

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2010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这一政策目标，加快软件人才培养是重要保证。建设示范性软件学院是我国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次重大改革尝试，旨在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推动力。各示范性软件学院要抓住机遇，加快建设步伐，努力成为我国有重要影响的多层次实用型软件人才培养基地。

二、要将建设示范性软件学院作为加大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力度，推进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要举措抓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各示范性软件学院要在加大软件专门人才培养力度的同时，把培养大批各类复合型软件人才作为重要任务，为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准备坚实的人才基础。示范性软件学院可以从所在学校二年级后在校本科生中招生；可以开展软件方向第二学士学位办学；可以招收软件方向工程硕士研究生；可直接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收工程硕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和规模由所在学校自主确定，国家不安排招生计划数。

三、建设示范性软件学院要以进一步推进办学机制改革，主动推进国内合作办学与中外合作办学，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为基本

办学模式。可以多途径探索合作办学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由高等学校与国内外企业合作，拉动社会资金投入，按运作企业化、办学专业化、后勤社会化的模式兴办。示范性软件学院应把开展切实有效的产学研合作作为推进办学模式改革的重要方面，要与国家级软件园、著名软件企业、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途径和条件优越的软件实习基地，要使学生能够参与实际的软件开发工作。

提倡并鼓励各示范性软件学院与美国、印度、英国、以色列、爱尔兰等国家的大学、软件公司或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特别要重视同国外软件公司合作建立高年级学生的实习基地，使学生在学习阶段就了解国际软件产业的发展，逐步熟悉国际软件产业市场，为他们以后的创业打下一个好的基础。在同国外大学和软件公司、企业的合作中，逐步建立起我国软件人才成本低、质量好的优势。

四、示范性软件学院要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和建设，按照国际通行规则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养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多层次实用型软件人才为目标，切实做好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要加强计算机与数学等相关学科、软件与硬件的有机结合，加强CMM、ISO9000等工程管理以及系统分析和系统设计等方面的教学内容。使用国际上最新优秀原版教材、使用双语授课的课程均要努力在短期内达到课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示范性软件学院应把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始终作为学

院办学的生命线。要聘请国内外知名教授和软件专家授课，建设学术造诣高、教学和软件开发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要十分重视硬件建设，尽可能提供一流的教学与实验条件。要制定和实施保证名师上讲台的措施以及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的政策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努力把示范性软件学院的教学质量办成国际上的一流水平。

六、示范性软件学院也是试点性软件学院，提倡和鼓励根据自身特点，立足所在地区实际，选择不同的国外大学或公司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形成不同特色，不搞一种模式。各示范性软件学院应积极探索教学模式的改革，结合本院优势以及本地区软件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努力办出自身的特色和水平。

七、经批准的示范性软件学院，原则上允许其按办学成本制订学费标准，报当地物价部门审批。具体标准和审批办法待教育部、国家计委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同时，各示范性软件学院应制订保证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机会的配套措施，通过建立贫困学生奖（贷）学金制度等，支持成绩优异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八、要把办好示范性软件学院同建设一批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紧密结合起来。示范性软件学院所在学校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软件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把它作为向新兴学科的高水平进军、大力度的学科结构调整、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抓好中外合作办学、促进产学研结合，直到为本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做出贡献的一项重大举措抓好抓实。

有关高等学校要根据本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教高 [2001]3号）提出的建设目标和试点内容，尽快组织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建设和实施工作。



附件：

首批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高等学校名单

北京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清华大学	山东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武汉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南开大学	湖南大学
天津大学	中山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重庆大学
吉林大学	四川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复旦大学	云南大学
同济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南京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东南大学	厦门大学
浙江大学	

目 录

北京大学软件学院	1
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5
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1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	15
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	20
南开大学软件学院	24
天津大学软件学院	29
大连理工大学软件学院	32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	38
吉林大学软件学院	42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47
复旦大学软件学院	51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56
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	61
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学院	64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68
东南大学软件学院	73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学院	83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学院	86
武汉大学国际软件学院	91
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学院	96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软件学院	101
湖南大学软件学院	104
中山大学软件学院	109
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学院	113
重庆大学软件学院	118
四川大学软件学院	122
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学院	127
云南大学软件学院	130
西安交通大学软件学院	134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13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学院	143
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学院	148
厦门大学软件学院	152

Contents

School of Software, Peking University	159
School of Software, Tsinghua University	165
Schoo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72
School of Software, Beihang University	174
Schoo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179
College of Software, Nankai University	183
School of Software, Tianjin University	189
School of Software,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93
College of Softwar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198
College of Software, Jilin University	202
School of Software,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9
School of Software, Fudan University	214
Schoo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Tongji University	218
Colleg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222
Institut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26
Institute of Software, Nanjing University	232

Colleg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Southeast University	236
College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240
Schoo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246
Qilu College of Software, Shandong University	251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Software, Wuhan University	255
College of Software,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62
School of Softwa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267
School of Software, Hunan University	271
School of Software, Zhongshan University	276
Schoo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82
Faculty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288
College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Sichuan University	293
School of Software,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98
School of Software, Yunnan University	301
Schoo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307
College of Software,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313
School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Xidian University	318
School of Softwar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324
School of Software, Xiamen University	328

一、学校与学院简介

北京大学创立于1898年，初名为“京师大学堂”，是我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也是当时中国的最高教育行政机关。辛亥革命后，于1912年改名为“北京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国高校于1952年进行院系调整，北京大学成为一所以文理基础教学和研究为主的综合性大学。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大学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大建设的新时期，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两所大学之一。1998年5月4日，北京大学百年校庆之际，国家主席江泽民题词：“发扬北京大学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优良传统，为振兴中华做出更大贡献”，并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一百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的号召。

2000年4月3日，北京大学与原北京医科大学合并。原北京医科大学的前身是国立北京医学专科学校，创建于1912年10月26日。20世纪三、四十年代，学校一度改名为北平大学医学院，1946年7月并入北京大学。1952年在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中，北京大学医学院脱离北京大学，独立为北京医学院。

北京大学现有教职工14995人，各类在校学生46074人。设有93个本科专业（几乎覆盖了文理科的所有方向），199个硕士专业，173个博士专业，12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以及覆盖173个专业的30个博士后流动站。

北京大学现有专职教师4574人，其中教授1188人，副教授1503人。全校教师已经形成了国外引进1/3，国内引进1/3，本校培养1/3的良好格局。

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是国家赋予北京大学的神圣使命，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根本是拥有一流的学生和一流的师资。北京大学教师队伍是一支以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龙头、整体优势明显的队伍。目前，北京大学任职的中国科学院院士5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8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9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58人。

为适应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和软件产业发展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实现我国软件人才培养的跨越式发展，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选择部分高等学校，采取多项扶持政策，支持其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这是新时期推进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和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有关高等学校试办示范性软件学院的通知”的精神，北京大学经2002年3月15日第451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大学软件学